# **长安大学建筑学院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实施细则**

**一、学院简介**

长安大学建筑学院办学可追溯到1953年创办的西安建筑工程学校，1979年改名西北建筑工程学院（原建设部直属七所高校之一）。1980年开设城市规划本科专业；2003年获城市规划与设计二级学科硕士点；2012年自主设置城乡人居环境建设工程二级学科博士点。历经 40 余年本科生、20 年硕士生、10年博士生培养历程，已形成本硕博完善的人才培养体系。已培养毕业生10000余名，形成了三实一强（基础扎实、工作踏实、作风朴实、动手能力强）的人才培养特色，为全国尤其是西北地区提供了不可替代的人才支撑。

学院现有一个城乡规划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城乡规划学、建筑学两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城乡规划、建筑、风景园林三个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城乡规划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下设空间发展与规划理论、城乡规划与设计方法、城乡历史与遗产保护、城乡系统与规划技术、城乡空间与交通协同发展五个二级学科。

学院现有在职、在岗教职工133人，其中专任教师105人，实验教师7人，行政管理21人，博士生导师9人，硕士生导师54人。教师具有专业化、年轻化、国际化特点，形成了以中青年教师为主体的高素质教师队伍。

**二、招生专业与招生计划**

2025年我院拟招收全日制城乡规划学（083300）专业博士7名。最终招生人数以学校正式下达招生计划为准，拟招收直博生人数以最后推免生系统确认的录取人数为准。

**三、申请条件和要求**

**（一）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及相关要求的体检标准。

3. 须取得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正高级职称专家的推荐。

4. 考生报考需所报考的导师书面同意。

**（二）直接攻博**

1. 满足所有基本条件。

2. 获得目前就读学校城乡规划学及相关专业，具有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3. 直接攻博的选拔限在我院城乡规划学一级学科博士点范围内进行，招生人数在本专业博士研究生招生规模的20%以内。

**（三）硕博连读**

1. 满足所有基本条件。

2. 硕博连读的选拔对象为我院具有学士学位、以全国统一考试或推荐免试方式入学的“非定向”一、二年级在学硕士研究生，已完成规定课程学习且成绩优秀，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硕士研究生，允许学生在相近学科、专业内自主申请选择专业。

3. 硕士二年级研究生须已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和考核，且无课程不及格或补考记录。对学位课平均成绩排名在本学科专业前30%的学生，允许有一门课程重修或补考但重修或补考后必须合格，同时须提供发表的学术论文、发明专利、全国性竞赛获奖等相关证明。

4. 硕士一年级研究生须已完成第一学期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和考核，学位课平均成绩排名在本学科专业前30%且无不及格课程，申请硕博连读后必须正常完成第二学期规定的课程学习并不得有不及格课程。

5. 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在硕士学习期间业务上表现突出，具有博士研究生培养潜质。

6. 入学方式为推荐免试的硕士研究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获得硕博连读的资格。

**（四）普通招考（“申请-考核”制）**

1. 满足所有基本条件。

2. 考生的学位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已获硕士学位并取得硕士学位证书的人员，境外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须出具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报告；

（2）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入学当年9月1日前取得硕士学位证书和硕士毕业证书）；

（3）具有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

具有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需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a. 获得学士学位6年以上（计算截止时间为入学当年9月1日）并具有副高级或副高级以上职称，年龄在50周岁以下；

b. 有6门报考专业硕士研究生主干课程成绩（由学习课程的院校研究生管理部门出具）；

c. 在国内外高水平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与报考学科专业相关或相近的研究论文至少2篇，会议论文、摘要、短评报道等除外；

d. 获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奖（限人民政府奖）一等奖前5名或二等奖前3名或三等奖第1名。

e. 长安大学职工和跨学科门类的考生不允许以同等学力报考。

3. 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需取得创新性科研成果，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在国内外高水平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含通讯作者）但第一作者为其指导教师发表本学科领域学术论文；

（2）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有个人获奖证书）；

（3）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排名第一或第二且其指导教师排名第一；

（4）获得校级及以上（含全国行业学会）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5）入选省部级及以上科技人才计划。

4. 外语水平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大学英语四级（CET-4）成绩不低于475分或六级（CET-6）成绩不低于425分，或雅思（IELTS）成绩不低于5.5分，或托福（TOEFL）成绩不低于72分；

（2）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且研究生指导教师为第一）发表SCI或EI检索（含持有录用通知）的英文期刊论文；

（3）在英语为母语的国家留学一年以上；

（4）其他语种水平参照其评价体系（限我校博士招生简章本专业规定语种）。

5. 符合当年招生简章公布的其他要求以及学院制定并向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备案的其他具体条件和要求。

**四、考核程序**

**（一）直接攻博**

1. 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在网上报名。

2. 本科生向学院提交《长安大学以直博方式攻读博士学位报名登记表》、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信以及报考当年长安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其他相关支撑材料。

3. 直博考生资格由学院审核，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进行复审，符合申请资格者，由学院组织考核和复试。

4. 思想道德品质考核

考核组逐一与申请考生进行面谈，直接了解考生的思想政治情况和现实表现，小组成员分别独立给出考核评语及是否通过考核的建议。考核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类，不计入综合考核成绩。

5. 复试（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复试小组根据学科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坚持能力、素质与知识考核并重，着力加强对专业素养、学业水平、科研能力、创新潜质和综合素质的综合评价和全面考查。并对考生进行外国语的听、说、读等能力的测试。

1）学术水平考核

学院成立考核专家组，根据专业培养目标要求，通过面试对考生的英语能力、专业基础、综合运用知识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及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等进行考核，并给出英语、专业能力等两个科目成绩。

专业能力：个人基本情况陈述，介绍时间不超过10分钟；内容包括个人概况、教育背景概述及个人成绩、发表论文、参与研究、各类获奖、 社会实践、博士阶段计划及研究方向等。复试专家组对申请考生专业素养、学业水平、科研能力、培养潜力、创新精神与潜质和综合素质进行综合考核评价打分。

英语：专家组（至少有1名能够对考生外语能力进行测试的专家）逐一对考生进行单独考核，包括英语口语对话能力测试及专业综合能力学术考核。专家组各成员分别独立给出综合面试成绩（英语测试专家同时给出英语成绩）。

2）综合考核成绩计算

复试成绩（100分）=英语\*20%+专业能力80%

6. 复试后拟录取的考生提交报考当年长安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二）硕博连读**

1. 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在网上报名。

2. 硕士研究生向学院提交申请材料，逾期或所交材料不全者，按自动放弃处理。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a)《长安大学硕士研究生申请硕博连读攻读博士学位审批表》或《长安大学普通招考攻读博士学位审批表》；

b) 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信；

c) 身份证复印件、硕士研究生学习阶段的成绩单；

d) 学位、学历证明等材料；

e) 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不含二级甲等医院）或长安大学校医院的体检报告（有效期一个月）；

f)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计划书一份。

3. 硕博连读考生资格由学院审核，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进行复审，符合申请资格者，由学院组织考核和复试。

4. 思想道德品质考核

考核组逐一与申请考生进行面谈，直接了解考生的思想政治情况和现实表现，小组成员分别独立给出考核评语及是否通过考核的建议。考核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类，不计入综合考核成绩。

5. 复试（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复试小组根据学科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坚持能力、素质与知识考核并重，着力加强对专业素养、学业水平、科研能力、创新潜质和综合素质的综合评价和全面考查。并对考生进行外国语的听、说、读等能力的测试。

1）学术水平考核

学院成立考核专家组，根据专业培养目标要求，通过面试对考生的英语能力、专业基础、综合运用知识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及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等进行考核，并给出英语、专业能力等两个科目成绩。

专业能力：个人基本情况陈述，介绍时间不超过10分钟；内容包括个人概况、教育背景概述及个人成绩、发表论文、参与研究、各类获奖、 社会实践、博士阶段计划及研究方向等。复试专家组对申请考生专业素养、学业水平、科研能力、培养潜力、创新精神与潜质和综合素质进行综合考核评价打分。

英语：专家组（至少有1名能够对考生外语能力进行测试的专家）逐一对考生进行单独考核，包括英语口语对话能力测试及专业综合能力学术考核。专家组各成员分别独立给出综合面试成绩（英语测试专家同时给出英语成绩）。

2）综合考核成绩计算

复试成绩（100分）=英语\*20%+专业能力80%

6. 复试后拟录取的考生提交报考当年长安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三）普通招考（“申请-考核”制）**

1. 考生在2025年3月25日至4月15日期间在网上报名。

2. 考生加入学院指定招生工作群（QQ群号：934166464），按群要求提交相关申请材料，逾期或所交材料不全者，按自动放弃处理。联系人：张老师，029-82337337。

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a)《长安大学普通招考攻读博士学位审批表》；

b) 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信；

c) 身份证复印件、硕士研究生学习阶段的成绩单；

d) 学位、学历证明材料：①提供学士学位证书、本科毕业证书，硕士学位证书、硕士毕业证书复印件（应届和在读硕士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②国（境）外学历学位获得者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硕士《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e) 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不含二级甲等医院）或长安大学校医院的体检报告（有效期一个月）；

f)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计划书一份。

3. 普通招考考生的资格由学院审核，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进行复审，符合申请资格者，由学院组织考核和复试。

4. 学术申请材料考核

在学院招生领导小组指导和监督下，成立相关学科的学术申请材料审核专家组，完成对申请考生提交申请材料的审核，对考生科研创新能力的既往表现进行评价，给出相应成绩（满分为100分，60分及以上为通过）。

申请材料审核结果及成绩在学院网站上公布，同时发布复试的具体时间和要求。申请材料审核通过的考生可进入下一阶段考核。

5. 思想道德品质考核

考核组逐一与申请考生进行面谈，直接了解考生的思想政治情况和现实表现，小组成员分别独立给出考核评语及是否通过考核的建议。考核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类，不计入综合考核成绩。

6. 复试（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复试采取差额复试，复试小组根据学科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坚持能力、素质与知识考核并重，着力加强对专业素养、学业水平、科研能力、创新潜质和综合素质的综合评价和全面考查。并对考生进行外国语的听、说、读等能力的测试。

1）学术水平考核

学院成立考核专家组，根据专业培养目标要求，通过面试对考生的英语能力、专业基础、综合运用知识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及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等进行考核，并给出英语、专业能力等两个科目成绩。

专业能力：个人基本情况陈述，介绍时间不超过5分钟；面试演示文件为Power Point 2003以上版本，内容不超过20页（不包含封面及致谢页），内容包括个人概况、教育背景概述及个人成绩、发表论文、参与研究、各类获奖、 社会实践、博士阶段计划及研究方向等。复试专家组对申请考生专业素养、学业水平、科研能力、培养潜力、创新精神与潜质和综合素质进行综合考核评价打分。

英语：专家组（至少有1名能够对考生外语能力进行测试的专家）逐一对考生进行单独考核，包括英语口语对话能力测试及专业综合能力学术考核。专家组各成员分别独立给出综合面试成绩（英语测试专家同时给出英语成绩）。

2）综合考核成绩计算

复试成绩（100分）=英语\*20%+专业能力80%

7. 复试后拟录取的考生提交报考当年长安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五、总成绩计算及拟录取**

1.成绩计算及公示：申请考生总成绩由申请材料审核成绩和复试成绩两部分组成：

总成绩（100分）=申请学生学位课平均成绩/申请材料审核成绩\*60%+复试成绩\*40%

考核结束后，学院在系统提交所有申请考生成绩，并在系统内导出公示成绩表，在学院网站上进行成绩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

2. 调剂招生

申请考生因所报考的招生导师年度无招生计划或招生计划已满限额未被录取，可申请本学院其他有剩余招生计划的导师调剂录取。一志愿（报考导师）综合考核成绩未达到合格要求、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或身体健康状态不符合体检要求的申请考生，不得申请调剂录取。

申请调剂的考生通过考生调剂系统向尚有剩余招生计划的导师提出申请，经导师确认接受调剂申请后，方可参加调剂考核。

调剂考核工作由学院统一组织学术水平考核、成绩计算和调剂录取等工作，程序及要求均须按照学院已制定并公示的博士研究生普通招考实施细则及本通知规定的相关程序和要求执行。

3. 拟录取

1） 在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根据选拔录取实施细则规定的程序要求，按照“公平、公正、公开，择优录取”，有招生名额的导师在报考本人的考核合格生源中根据总成绩从高到低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总成绩相同的，按报考导师给出的综合考核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完成拟录取工作并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核并公示后，上报省级招生管理部门批准。

2）出现以下情况的考生，不予拟录取（含调剂拟录取）：

 ①思想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

 ② 申请材料审核成绩未达合格要求（低于60分）；

 ③ 综合考核（含各单科）成绩未达合格要求（低于60分）；

 ④ 身体健康状态不符合体检要求；

 ⑤申请（含调剂申请）报考导师年度无招生计划或招生计划已满限额。

 ⑥对提供虚假信息或材料，或由他人制作材料、侵占他人成果者，一经核实将取消其考试资格、录取资格、入学资格、学籍直至取消学历学位，责任由考生自负。

3）直接攻博、硕博连读、普通招考三种招生方式的学生，在拟录取时必须确定指导教师，指导教师一旦确定，不得更改，无指导教师接收者不予录取。

**六、其它**

1. 回避制度

博士招生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参加本单位博士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参加博士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读博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相关工作人员，学院将按照学校规定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招生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院将取消其申请资格。

2. 监督及申诉

学院博士招生领导小组在成绩公示期内接受考生申诉，申诉电话029-82337228。

3. 其余未尽事宜，遵照《长安大学选拔以直接攻博、硕博连读、普通招考方式攻读博士学位实施办法（修订）》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长安大学建筑学院

2025年1月24日

[附件1：长安大学建筑学院2025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xlsx](https://jzx.chd.edu.cn/_upload/article/files/be/b1/eb0c12fc4ae8b971d3f62f400682/5027c30b-01cc-4b84-9a0d-8576648fe79b.xlsx)[附件2：长安大学普通招考攻读博士学位审批表（2025年）.docx](https://jzx.chd.edu.cn/_upload/article/files/be/b1/eb0c12fc4ae8b971d3f62f400682/c46c0b05-703b-4306-851f-e23570dd8bbb.docx)[附件3：长安大学硕士研究生申请硕博连读攻读博士学位审批表（2025年）.docx](https://jzx.chd.edu.cn/_upload/article/files/be/b1/eb0c12fc4ae8b971d3f62f400682/62a0212b-5de9-44ca-9c5a-929253a2ea8b.docx)[附件4：长安大学2025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专家推荐书.docx](https://jzx.chd.edu.cn/_upload/article/files/be/b1/eb0c12fc4ae8b971d3f62f400682/4ef585f5-1c1c-49ff-96e1-db5ebe841ff7.docx)[附件5：建筑学院2025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计划书模板.doc](https://jzx.chd.edu.cn/_upload/article/files/be/b1/eb0c12fc4ae8b971d3f62f400682/8a280029-56e7-4eac-9655-5cb602215365.doc)